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菸校園實施辦法

94年2月22日9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03月03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5月02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、淨化校園空氣，提昇校園環境空氣品質，防止菸害，特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規定訂正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落實無菸校園政策，成立「菸害防制工作小組」，規劃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本校校園之民眾、外包人員、洽公人員及廠商等人員。

第四條 本校校園內，全面嚴禁吸菸、販售、提供菸品(含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類菸品)及亂丟菸蒂。

第五條 無菸校園權責與分工：

一、人事室:如教職員工於校內違反吸菸、販售菸品(含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類菸品)經勸阻仍拒不合作者，得以發現者舉證並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
二、總務處:租賃本校場地、承攬業務或工程等合作廠商，契約內須載明本校為無菸校園嚴禁吸菸、販售菸品(含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類菸品)等規定，及違規時相關罰則。

三、學生事務處：

(一)軍訓室：

- 1.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校園內定期巡檢事宜。
- 2.受理學生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之校內通報與轉介。

(二)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：提供抽菸者及戒菸動機的學生之心理諮商輔導。

(三)生活輔導組：

- 1.學生在校園內吸菸、販售菸品(含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類菸品)，經勸阻且拒不合作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- 2.宿舍區內學生吸菸、販售菸品(含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類菸品)行為之規勸與禁止，並依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要點懲處。
- 3.宿舍區所有無菸校園標示與維護。

(四)衛生保健組：

1.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。
2. 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。
3. 提供學生戒菸教育服務與轉介戒菸相關醫療院所。

四、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：

- (一)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。
- (二)提供教職員工戒菸教育服務與轉介戒菸相關醫療院所。
- (三)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。

五、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：

- (一)將無菸校園政策、校園禁菸、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，融入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教學。
- (二)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措施。

六、各大樓樓管人員：

- (一)負責各大樓環境巡檢與維護。
- (二)大樓內所有無菸校園標示與維護。

七、教職員工生：

- (一)維護無菸校園、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- (二)發現教職員工吸菸、販售菸品（含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類菸品），勇於通報。

第六條 被舉發違規吸菸者，按其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學生遭舉發者，應接受戒菸教育2至4小時；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- 二、教職員工遭舉發者，情節輕微者，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，經勸阻仍拒不合格者人事室列入相關會議審議。
- 三、校外人士若有吸菸(含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類菸品)者，發現者現場告知本校為無菸校園，若當事人經勸阻仍拒不合格者，逕予拍照舉證，送交衛生單位裁罰。
- 四、合約廠商、外包人員或入校洽公人員，若有吸菸（含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類菸品）者，發現者現場告知本校為無菸校園，若當事人不接受勸阻，則由契約訂定單位依契約履行罰則，並列入紀錄，作為下次評選參考依據。

上述違規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，情節重大或勸阻無效時，得依「菸害防制法」

撥打菸害申訴中心(0800-531531)或逕向衛生單位舉報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概依「菸害防制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